

## 組別：電腦實務操作A組

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試者請攜帶雙證件(身分證或具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)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。

(二)請於112年8月2日上午08：15準時至本院6樓簡報室報到。

(三)電腦實務操作時間：上午08：30開始。

(四)電腦實務操作地點：本院6樓電腦教室(高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)。

(五)電腦實務操作每分鐘達30字以上者，並經試場監考(工作)人員宣布通過名單後，始得前往口試試場參加口試，未通過者不得應試口試，口試試場當天由工作人員引導。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代暨非編制人員甄試電腦實務操作分組名冊

組別	序號	甄試編號	姓名	備註
A組	1	001	莊○瑄	
	2	002	蔡○紘	
	3	003	葉○諭	
	4	004	謝○曲	
	5	005	陳○旗	
	6	006	劉○均	
	7	007	黃○筠	
	8	008	宋○興	
	9	009	洪○芯	
	10	010	孟○如	
	11	011	黃○鈞	
	12	012	李○栩	
	13	013	潘○如	
	14	014	陳○怡	
	15	015	蘇○智	
	16	016	蘇○旭	
	17	017	溫○婷	
	18	018	吳○臻	
	19	019	郭○昆	
	20	020	伍○慧	

## 組別：電腦實務操作B組

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試者請攜帶雙證件(身分證或具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)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。

(二)請於112年8月2日上午08：30準時至本院6樓簡報室報到。

(三)電腦實務操作地點：本院6樓電腦教室(高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)。

(四)電腦實務操作每分鐘達30字以上者，並經試場監考(工作)人員宣布通過名單後，始得前往口試試場參加口試，未通過者不得應試口試，口試試場當天由工作人員引導。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代暨非編制人員甄試電腦實務操作分組名冊				
組別	序號	甄試編號	姓名	備註
B組	1	021	吳○錡	
	2	022	王○凡	
	3	023	葉○寧	
	4	024	陳○蓉	
	5	025	李○玲	
	6	026	陳○婷	
	7	027	林○潏	
	8	028	陳○秀	
	9	029	楊○君	
	10	030	鍾○瑾	
	11	031	張○郁	
	12	032	謝○晏	
	13	033	陳○誼	
	14	034	蕭○君	
	15	035	吳○蓮	
	16	036	林○融	
	17	037	郭○芳	
	18	038	蔡○婷	
	19	039	林○漢	
	20	040	成○睿	